

公保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

屬性	選項1	選項2(註)	費率
1.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儲)金之公務人員	參加公教退撫基金		非年金 (7.83%)
	參加公教退撫儲金(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全額年金A (15.64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全額年金F (16.33%)
2.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儲)金之教育人員	參加退撫基金		非年金D (7.83%)
	參加退撫儲金(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全額年金A (15.64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全額年金F (16.33%)
3. 政務人員			非年金D (7.83%)
4. 公職人員	民選公職人員		非年金D (7.83%)
	非民選公職人員，且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5. 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	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	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	非年金D (7.83%)
6.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	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	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	非年金D (7.83%)

屬性	選項1	選項2(註)	費率
7. 編制內約聘人員			基本年金K (10.16%)
8. 駐衛警察	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 未定有 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	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 定有 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。		非年金D (7.83%)
9. 私立學校教員	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10. 私立學校職員	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12. 機關改制無法送審之留用人員	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基本年金L (10.32%)
13.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錄取受訓人員	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		基本年金K (10.16%)
	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(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	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全額年金A (15.64%)
		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	全額年金F (16.33%)

註1：「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」須排除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，於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。

註2：「未具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」須包括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，於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。

Q1:何謂全額年金費率？私立學校亦有超額年金，為何費率不同？

A1:私立學校超額年金是由學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，公保準備金只負擔基本年金，故私立學校只繳基本年金費率。僅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始有全額年金，其包含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，因全由公保準備金負擔，故全額年金費率較高。

Q2:為何基本年金與全額年金費率都要區分是否具 112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公保年資？

A2: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，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由 35 年提高為 40 年，是以費率負擔不同。

Q3:何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？

A3:所稱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，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規定，不包括具有以下情形者：

1. 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，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。
2. 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之養老給付後(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)，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。

Q4:被保險人因國家考試錄取於 112 年 7 月完成受訓，嗣於 112 年 8 月至行政機關任職，且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，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？

A4:被保險人於 112 年 8 月任公教人員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，屬於適用全額年金費率者：

1. 若被保險人於考試錄取參加受訓期間之前曾在其他單位參加公保，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 A 費率(35 年)。
2. 若被保險人於考試錄取參加受訓期間之前從未曾參加公保，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 F 費率(40 年)。
3. 另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9 項規定，被保險人需補繳受訓期間基本年金 K 費率 (10.16%) 與全額年金 F 費率(16.33%)或 A 費率(15.64%)之差額保險費。

相關規定請參考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

Q5:被保險人原任教於私立學校，於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，適用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，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？

A5:被保險人於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，適用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，屬於適用全額年金費率，惟因之前任教於私立學校參加公保，非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，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A費率(15.64%)。

Q6:被保險人原在行政機關任職，參加公教退撫基金，112年8月至公立學校任教，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？

A6:被保險人原參加公教退撫基金，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仍參加公教退撫基金，其適用之離退給與具有月退休金，非年金適用者，其保險費率為非年金D費率(7.83%)。

Q7:被保險人於112年8月至私立學校任教首次參加公保，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？

A7: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是年金適用者，惟其超額年金是由學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，公保準備金只負擔基本年金，且因其是初次加保，非具有112年6月30日(含)以前公保年資，其保險費率為基本年金L費率(10.32%)。